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136號

原　　告　勝隆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薛郁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麗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借名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原告以民事陳報(一)狀陳報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,889,132元，核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55,832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韶安